

#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0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9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三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學程開放給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滿十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至學生課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 第七條 各系、所之課程擬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
- 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3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領隊與導遊實務	選	3	休健系	
觀光資源概要	選	3	休健系	新增、調整學分數
休閒產業概論	必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觀光旅遊實務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團康活動領導	選	3	休健系	
旅遊保健學	選	2	休健系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休健系	
活動企劃與管理	選	3	休健系	
國際禮儀	選	2	休健系	
飯店管理	選	3	休健系	
遊程規劃	選	3	休健系	
觀光消費行銷學	選	3	休健系	
航空客運與票務	選	3	休健系	
廣告行銷與管理	選	3	休健系	
休閒心理與行為	選	3	休健系	新增
休閒餐旅產業財務管理	選	3	休健系	新增
觀光英語課程 (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觀光英語	選	3	外語系	
商業英語會話	選	3	外語系	
新聞英語	選	3	外語系	
媒體英文	選	3	外語系	
遊憩資源英語解說	選	3	經管系	
進階英文寫作-商業英文寫作	選	3	外語系	
英語口語訓練(一)	必	2	外語系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英語口語訓練(二)	必	2	外語系	1.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2. 非外文系學生需先修完口語訓練(一)
英語會話(一)	必	2	外語系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英語會話(二)	必	2	外語系	1.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2. 非外文系學生需先修完英語會話(一)
會展英語	選	3	外語系	
文創產業英文	選	3	外語系	
簡報英文	選	3	外語系	新增